



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(前期) 服务合同

采购人: 陕西省公路局

供应商: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(前期)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按照《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》《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（建设类）》《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投资编制指南》，编制《陕西省大件运输许可相关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包含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整体架构设计、系统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内容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价）：贰拾叁万元整（¥230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、服务费、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）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

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【30】日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一) 结算单位:

由甲方负责结算。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一次性支付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，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。

2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按照《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》《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（建设类）》《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投资编制指南》，编制《陕西省大件运输许可相关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包含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整体架构设计、系统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内容。

(二) 提交成果的方式及份数: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，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。其中，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，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



公章；电子版成果一式一份，存储于U盘或光盘中，内容应与纸质版成果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若甲方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成果，提交方式及份数按照上述约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乙方应结合陕西省大件运输业务实际，遵循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标准规范，提交的实施方案具备科学性、可行性与前瞻性，需满足交通运输部、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，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项目验收。乙方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，经甲方确认，并通过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1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2.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3.国家相应标准、规范；4.《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(建设类(试行))》；5.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。

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

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，除承担法律责任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。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作品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



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。同时，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五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。否则，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否则，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七)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方案、设计、软件等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，不得发表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八)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陕西省公路局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611301033018010000003

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王平

乙 方：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永松路 10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100190290005250406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陈治

2015 年 7 月 25 日

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